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崔荣军、许春亮、谢建新

2020年8月20日